

证券代码：301566

证券简称：达利凯普

公告编号：2025-004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刘溪笔女士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补选赵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免去相关董事职务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免去相关董事职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致鑫”）因后续战略规划考虑提请免去刘溪笔女士董事职务，刘溪笔女士免去董事职务之日起，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溪笔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343,864股（持股比例3.59%），后续刘溪笔女士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其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刘溪笔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与科学性，丰年致鑫提请补选赵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丰，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公司40.17%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赵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赵丰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董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